

股票编码：002073

股票简称：青岛软控

公告编号：2008-061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50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268,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3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6,33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票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弃权票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6,333,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7%；反对票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

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073,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0%；反对票 4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担保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5、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担保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关联方提供回购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0,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反对票 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3%；弃权票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软控重工提供担保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6,333,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反对票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弃权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6日